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056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505634500-1.pdf、376530000A115505634500-2.pdf、
376530000A11550563450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師生參覽臺灣生命
教育意象館案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115年3月25日南華教生字第
1150300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社教推廣效益，協助偏遠地區
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教學體驗，爰於115
年針對符合資格之學校提供參覽補助，申請事宜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名錄（含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
小學）所列之學校。
- 2、各級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之參訪名單中如包含一
名（含）以上特殊教育學生者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有意申請者，請於線上填寫參覽申請表（網
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mwVdfbiiW7E669Y8>），並將參
覽名單以Word檔案寄至電子信箱：lifeeducation@nhu.

edu. tw。同時，請下載肖像權授權同意書（每人一份），已成年者請下載附件一，未成年者請下載附件二，並於參覽當日繳交工作人員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止，請至該館網站（<https://tleih.nhu.edu.tw>）查詢行事曆中可預約時間。

(四)補助內容：

- 1、每校人數以40人為限（含帶隊師長）。
- 2、補助一台遊覽車，經費以9,999元（含）內為限，檢附收據或發票申請核支。
- 3、於午餐時段，依實際參覽人數提供餐點，請於參覽日期前3日提供完整人員名單（附件三），以利統計餐點數量。

(五)參覽行程分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，各時段參覽時間以90分鐘為限。

(六)完成參覽後，申請學校須於1週內填寫線上「活動成果報告表單」（<https://forms.gle/pF1TLoJVBiKDsq8N9>），以作為補助經費核支之依據。

(七)聯絡資訊：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陳助理05-2721001分機8511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館（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）獲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計畫補助，基於生命教育推廣與記錄之需求，將於活動期間進行攝錄（含攝影及錄影），攝錄影過程中所拍攝之含有 貴子弟個人、團體之影像，未來將僅用於本館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出版品製作及相關宣傳用途。懇請您授權 貴子弟參與本館活動之相關影像記錄。

同意

不同意拍攝(如不同意拍攝，將避開該名學生)

感謝您的回覆，並請孩子將家長同意書帶回學校繳交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家長立書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附件三

114-115年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委辦案
115年「身心靈生命探索之旅」參訪活動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用餐習慣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(參與名單人數可自行新增，請於參覽日期前3天提供參覽人員名單，以利統計餐點數量。)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親愛的貴賓/師長/同學您好：

本館（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）獲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計畫補助，基於生命教育推廣與記錄之需求，將於活動期間進行攝錄（含攝影及錄影），攝錄影過程中所拍攝之含有您個人、團體之影像，未來將僅用於本館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出版品製作及相關宣傳用途。懇請您授權參與本館活動之相關影像記錄。

同意

不同意拍攝(如不同意拍攝，將避開拍攝)

感謝您的回覆。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